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更妥善達成所定目標與鵠的之提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 二六八一(二十五). 國家發展中經濟及社會 設計之統籌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 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之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曾表贊同,

又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有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其中大會特別提請注意社會進步 及發展之設計作爲通盤均衡發展設計之構成部分之重要性,

認可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九(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其所可運用以 謀推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統合目標之一切方法,

備悉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sup>25</sup>表示欣慰,

一 確認發展分析及設計須有統籌辦法,俾在國內及國際 階層釐訂政策及方案時經濟部門及社會部門得以充分融合;

<sup>25</sup> E/CN 5/445 及 Corr. 1 。

→ 贊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 案一四九四(四十八),其中理事會强調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 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內就此種統籌辦法之目標及內容所 表示之意見;

号 特別贊同各專家關於此種統籌辦法必須包括具有下列目的之成分之意見:

- (a) 不使任何部門人口處於變革與發展範圍之外;
- (b) 實施有利於國家發展之結構上變革,並推動所有各部門人口參加發展工作;
- (c) 力求社會公平,包括使國內收入及財富獲致均衡分配;
- (d) 對發展人類潛力給予高度優先,包括職業及技術訓練, 提供就業機會及滿足兒童需要;

於進行發展分析與設計程序及處理其所涉問題時,應按每一國家之特殊發展需要,計及上述各項準則;

門 請負責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sup>26</sup>之機關以及負責聯合國體系內依照第二個十年範圍所擬訂各項社會及經濟長期計劃與方案之機關,及負責在第二個十年期間從事目標與政策之檢討與評估之機關,除其他根據外,應根據統籌辦法含蓄之原則及準繩,力求各項政策措施在不同部門間之最有效統合;

一 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保社會發展委員會對國際發展策略內與該委員會管轄事項直接有關之方面有所貢獻;

 $<sup>^{26}</sup>$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 請秘書長於從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所要求之研究時,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建議具體措施,以謀改善並統一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蒐集與評估社會數據與資料之方法;

立請秘書長於進行上述研究時擬訂發展工作統籌辦法之應用方法與技術,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其使用;

つ 强調需要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範圍內,以
財政及技術協助支持導致發展工作統籌辦法之初步行動。

一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二(二十五).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 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與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 案二四六二(二十三),

確認世界糧食問題為更廣泛發展問題之不可分之一部分, 業已審查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所 撰題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之糧食援助及有關問題"之報告書<sup>27</sup>

<sup>27</sup> 参閱 E/4835.